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有关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9,52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72%，以上对外担保额度均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2、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4、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规定了对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5、互保对象平湖热电厂、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都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聂荣坤

独立董事：沈凯军

独立董事：朱锡坤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